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福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6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增强收益型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内部报告。
2. 高管任职情况说明的关联交易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部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建国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此前还曾在思爱普(SAP)、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多项技术管理职务。
被聘用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研究生
兼任的其他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建国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性别 男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国籍 中国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25年6月16日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上述变更已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4,326,000股。

(二)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为771,634,398股,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06%。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起始日期为2023年7月7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监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06%。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21,620,000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9,910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计预留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9,910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4.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5.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6.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7.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8.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9.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0.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1.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2.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4.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5.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6.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7.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8. 2024年10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0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19.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0.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1.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3.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4.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5.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6.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净利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一致。

27.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